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股票简称：A 股 神奇制药  
B 股 神奇 B 股

编号：2022-038

##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90.21 倍，滚动市盈率为 84.96 倍，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经营仍然面临控费降价、疫情不可抗力、原料成本上涨等主要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 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3. 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热炎宁合剂相关报道。经核查，公司及下属企业均未获得该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神奇”牌热炎宁颗粒系神奇制药下属孙公司重庆神奇康正医药有限公司品牌授权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截止目前，该产品年内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内，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不超过 0.06%；对公司当年毛利贡献在 10 万元以下，占公司当期净利润不超过 0.18%。截止目前，该产品的经营销售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宜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4. 主要经营风险

#### （1）控费降价政策风险

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控费降价仍将是未来一段时期医药领域的主题之一。医药流通市场增速受到影响，医院用药结构的调整等，都有可能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 （2）疫情不可抗力风险

当前，国内新冠疫情仍呈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疫情导致的管制性封锁、人流自主性隔离等将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持续的时间和受影响程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医院的门诊量、住院量在疫情期间大幅下滑，各类终端市场与新冠肺炎无关药物的线下营销活动将受到影响；疫情期间的生产、销售、物流配送、营运管理均受到挑战，公司产品存在销量下滑的风险。

#### （3）原料成本上涨风险

上游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对中药制药企业生产制剂成本产生影响加大。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原料及中药材价格可能被垄断或出现新的上涨趋势，对于制剂生产企业而言，由于药品价格受招标限价控制，无法将上游原料涨价的压力向下游传递，公司面临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长期存在。

### 5.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股票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盘价格 11.76 元，较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66.81%；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近七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日累计换手率达到 57%，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中证行业分类中中药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9.77 倍，滚动市盈率为 30.99 倍；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90.21 倍，滚动市盈率为 84.96 倍，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